新开卡携号转网群发网贷短信？沈阳警方与通讯部门联合

端掉10个短信诈骗窝点 抓21人

新开手机卡大量携号转网，之后大量发送短信息,短短10天里发出10万余条网贷催款短信。同时，一间间日租房内，设备指示灯疯狂闪烁，一群男子正专注地埋头操作，一条条精心编造的虚假短信，从这里如潮水般源源不断地发送出去……

近日，沈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凭借缜密侦查，运用“三打三跨三集中”技战法，成功打掉10个涉嫌短信诈骗及电诈引流的犯罪窝点，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现场缴获非法群发短信设备8套、作案手机30部、手机卡100余张。

异常开卡转网 牵出诈骗团伙

1月14日，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敏锐地察觉到异常情况：近期全市出现多起新开手机卡后，在短期内频繁进行携号转网，并且集中大量发送短信的现象。

通讯部门迅速将这一重要线索推送至沈阳公安。刑事侦查支队接到线索后，立即联合通讯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展开全面深入的调查。民警们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如同抽丝剥茧一般，逐渐发现这些看似普通的号码背后，竟然隐藏着一个涉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

为了尽快摸清该团伙的作案规律和落脚点，民警们采用数据分析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的方式，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逐步锁定了这个神秘的犯罪团伙。

精准出击 10人团伙瞬间瓦解

“行动！”1月18日，随着一声令下，沈阳公安抽调精干警力，迅速组织实施抓捕行动。在位于沈河区青年大街某小区的日租房内，民警们如神兵天降，将10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现场查获作案手机30余部、手机卡40余张。

经审讯，团伙成员供述，他们从省外来沈后，批量开卡，然后利用手机群发虚假催收短信。他们冒充网贷公司，以“逾期还款、缴纳滞纳金”等理由，诱骗被害人向指定的个人银行卡或支付宝账户转账“还款”。

在1月8日至18日这短短10天时间里，该团伙已累计发送诈骗短信10万余条，手段之恶劣，令人发指。

目前，这10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扩线深挖 9个窝点接连被端

“这些手机号日均发送短信在2000条以上，十分可疑……”在成功打掉“群发短信诈骗团伙”后，刑事侦查支队新型案件侦查大队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对案件背后的犯罪链条进行了深度剖析。他们发现，此类犯罪不仅涉及直接诈骗，还为非法平台引流推广，而且作案手段十分隐蔽，团伙化特征明显。

为了实现对该类犯罪的精准打击，沈阳警方与通信部门形成“线索产出—研判分析—落地打击”的闭环工作模式，民警们发现了多条有效线索。

经过进一步的分析研判，民警们成功锁定了多个电诈引流犯罪窝点。1月22日至1月30日，民警们连续作战，连端9个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现场查获“Modem pool”设备8套，手机卡50余张。

这些犯罪嫌疑人通过架设设备，大量发送短信，为非法平台和电诈团伙引流，严重危害了社会的安全和稳定。目前，这1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记者 吕洋

“宠物繁育专家”诈骗358.6万元获刑15年

本报讯 记者吕洋报道 5万元买的狗，转头向合作伙伴报价125万，差价120万就揣进了自己腰包。专坑“队友“的沈阳男子郭某，从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通过虚构犬只价格、伪造交易记录等手段，从合伙人金某处累计骗取人民币358.6万元。经人民法院判决，郭某获刑15年。

2021年初，金某通过朋友结识了郭某，郭某自称其从事养犬行业多年，经他手的都是名贵犬种。得知金某有意入行，郭某便不断吹嘘自己的能力和从业经验，“宠物繁育专家”的人设让金某深信不疑。

同年4月，郭某与金某达成口头合伙协议：由金某负责提供全部资金，郭某负责犬只购买、饲养、销售及场地管理等相关事宜，每月领取工资，待收回成本后再谈分红。

郭某以购买“种母”为由，向金某申请资金。而实际上，他以几千元、数万元购入的犬只，却谎称花费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其中的“差价”则被郭某装入了自己的口袋。

在一次交易中，郭某与对方约定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德牧犬，却向金某谎称交易价格为60万元。“郭某通过相同手段，先后7次对金某实施诈骗，最大差额高达120万元。”办案民警吴思衡介绍。

金某的投资不断追加，但郭某承诺的回报却始终未兑现，金某随即向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望滨派出所报警。2024年10月10日郭某被抓获。经检察院批准，2024年11月16日，郭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2025年9月3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依法立即追缴被告人郭某违法所得人民币358.6万元，返还被害人金某。郭某不服原判，提出上诉。2025年11月12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沈阳铁警25分钟寻回旅客“救命钱”

本报讯 通讯员 齐海川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 “那是我去北京看病的钱啊！”近日，徐先生刚登上开往北京的列车，突然发现装有10000多元现金和相关资料的黑色斜挎包遗落在沈阳北站，焦急万分之下，他立即向铁路警方求助。

接警后，沈阳北站派出所快速响应，一边安抚徐先生情绪，一边调取其进站路线监控视频，同步联动安检工作人员开展安检区域排查。11分钟后，民警便已锁定徐先生曾在南1进站口5号安检机处短暂停留。经现场核查，确认其遗落的挎包已被热心旅客捡到，并交至车站失物招领处。民警随即赶赴领取，并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交接过程，仔细核对包内物品：一个农业银行专用袋、一个绿色小布袋和一个棕色皮包，三处共存放现金10900元，还有药品及多张银行卡，与徐先生的描述完全一致。

徐先生的挎包随即踏上了去往北京的列车，民警结合徐先生的行程，约定挎包交接方式，明确交接地点、流程及所需身份证件，提醒其核对签字。接到消息的徐先生连声道谢：“这笔钱是我看病的‘救命钱’，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回来了！”

从接警到找到挎包，全程仅用25分钟，民警每一步处置都高效规范，既彰显了铁路公安的专业素养，也传递了为民服务的温度与速度。

在此提醒：乘车出行期间应妥善看管随身物品，尤其在安检、候车、换乘等人员密集场所，务必看管好随身财物，尤其涉及医疗费、学费等重要款项，建议分装保管或使用电子支付。如遇物品遗失，应第一时间报警求助。沈阳铁路公安始终将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速度传递温度，用担当守护春运出行平安。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王 辉 13889800172

声 明

◆沈阳雷厉风行餐饮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21010600113643 5）丢失，声明作废。

◆山西山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公章210105001156837，财务章210105001156838，张榆法人章210105001156840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孙宏国不慎遗失沈抚养生谷60#楼2-1202的购房收据，收据号SF0074317金额205896元，收据号SF0075655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辽宁中圣众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0103001034066）丢失，声明作废。

◆陈力军遗失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4165610、SK1702072085金额共计25000元，声明作废。

◆孙承和，沈阳恒大时代新城一期，蒲田路25-32号1-1-1不动产收据编号0054863金额171416元，丢失作废

◆孙维灿营口鲅鱼圈熊岳镇大铁村金沙滩澜湾G区2号楼1单元906维修基金专用发票73.5平丢失作废。

◆民合企业管理（辽宁）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210811MA119WKB3Q）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丹东诚仪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号码210602001015636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万鑫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210114000077655财务章210114000077656发票章210114000077657合同章210114000077658丢失作废。

◆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颜老六建材商店财务章210521000018304颜世国法人章210521000018305丢失，声明作废。

◆李国志绥中县前卫乡冯家村徐屯（前卫镇冯家屯村徐家洼屯）房屋产权证（2.5间，53m²）丢失声明作废。

◆丁万忠营口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东金泰路南金泰御园B20#楼106号维修基金专用发票131.86²丢失作废

◆崔鹏沈阳造化监狱警官证证号2103196丢失，声明作废。

◆蒋玉昆遗失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编码：201821110412724199203060045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声明作废。

辽宁智水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

已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减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减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765万元，减资金额：人民币735万元，减资方式：股东北京国电瑞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退出。

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首登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申报期限：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0日

申报方式：通过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3号楼606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40060243 **邮编**：110005

需提供债权证明、主体资格文件等。逾期未申报将视为放弃本次权利。

特此公告。

辽宁智水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公 告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000076541335XU、法定代表人：武斌、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拟于2026年3月20日在沈阳召开理事会，因机构和人员变动，研究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提出注销本组织的动议。请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理事会成员参会，报名期限为：2026年3月10日-3月16日，如公告期满达不到出席人数要求，将直接依法启动注销程序。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18号

会务组联系人：孙羽 联系电话：17741790748

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 2026年2月11日

公 告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000076541335XU、法定代表人：武斌、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拟于2026年3月20日在沈阳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因机构和人员变动，研究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提出注销本组织动议，审议表决注销本会。请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成员参会，报名期限为：2026年3月10日-3月16日，如公告期满达不到出席人数要求，将直接依法启动注销程序。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18

会务组联系人：孙羽 联系电话：17741790748

辽宁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 2026年2月11日

营口北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营口北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LwPE315JL75iaPR7U0-5w?pwd=cweu 提取码：cweu（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工业园区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640762427（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792372174@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声 明

自2026年1月1日起“华文二手车”与“锦州华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各自独立、互不隶属的法律主体，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管理或品牌从属关系。为消除公众误解及避免潜在混淆，即日起，“锦州华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与“华文二手车”的一切名称关联与市场联想。

此外，“锦州华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自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原址，正式迁至新址：锦州市凌河区百股村140号。所有业务与合作均在新址进行，敬请客户与合作伙伴知悉。特此声明。

锦州华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中新能化阜新公司管道输送工程国家管网联通上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中新能化阜新公司管道输送工程国家管网联通上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9jWaC7XE6bxGZcDEndNaw?pwd=ejvy 提取码：ejv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永兴路1号，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永兴路1号，电话：0418—2685866，收信人姓名：方女士）、电子邮件（fxfangying@zx-ec.com.cn）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拍卖公告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8号）与辽宁省拍卖行（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12层）受委托，定于2026年3月18日10时始至14时止（延时除外）通过公拍网（www.gpai.net）在线拍卖如下房产：

1.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怪坡风景区1020栋商业（716.27m²），50.5万元；2.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107-1号1-20-2住宅（85.02m²），33.6万元；3.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号（2305）公建（56.65m²），14万元；4.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603）商业（125.03m²），28.8万元；5.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站前西街53号201室住宅（96.81 m²），13.3万元；6.丹东市元宝区永安街永安小区31号楼804室住宅（117.31m²），18.9万元；7.丹东市振兴区振二街福民小区8号楼1单元801住宅（64.97m²），7万元；8.抚顺市东洲区木兰街13号楼1跃2层非住宅14号（148.08 m²），36.4万元；9.抚顺市东洲区木兰街13号楼1跃2层非住宅15号（148.08m²），36.4万元；10.抚顺市东洲区木兰街13号楼1跃2层非住宅16号（149.37m²），36.5万元；11.兴城市温泉街道兴海北街46-2号武装部住宅3单元362室（95.49m²），10万元。

预展咨询：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电话：021-63392278、13940428052（预约看房）。

注：标的按现状拍卖，竞买人须根据本公司要求于2026年3月17日16时前提交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开通网拍账户并交付拍卖保证金至指定账户。

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公拍网拍卖网页。

抚顺市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m2WLn1SRJK-YZdtO1P5vg 提取码：tfa4或向本公示指明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书信或面议等方式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及相关部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m2WLn1SRJK-YZdtO1P5vg 提取码：tfa4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3号主要负责人姓名：王玉阁电话：15242712288邮箱：2139269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拟采用派生分立的分立方式，分立为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和辽宁百利汇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前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分立后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3400万元，辽宁百利汇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辽宁百利汇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